### 校長與工學院師長座談會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10月16日(五)中午12時至下午2時10分

會議地點:電機大樓三樓 306 會議室

主 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林珍如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研發處簡報:提昇本校學術聲望措施(略)

貳、校長及院長致詞:略

## 參、意見交流:

	建議與回應
問題1	和德拉瓦大學博士雙聯學制合約過期,學生前往就讀問題。(蔡榮得主任)
D01	
現場	魯國際長:
回應	雙邊協議已在進行當中,學生可以順利前往就讀。
會後補	因應單位:國際事務處
充說明	本處預訂於 11 月下旬美國德拉瓦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黃金寶講座教
	授來訪時進行簽約事宜。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國際處):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問題2	一、廠商贊助經費究竟應以捐款或產學合作計畫款項入帳的認定問題。
D02	二、招待外賓用餐經費報支問題。
	三、來自政府補助款,經費使用應依政府規定辦理;但經費如係向私部門或業界
	爭取者,審核應更具彈性,不要用同一個標準看待。
	四、技轉所得應參考別的學校作法,可以先扣除30%的執行業務成本再扣所得稅。
	五、經費透支宜以申請表申請,不需再簽呈。(吳威德教授)
現場	主計室魏主任:
回應	一、主計室會持續內部訓練,加強顧客(老師、學生)服務。
	二、募款是沒有對價關係,且取得的收據可以抵稅,而贊助是和學校有合作關係;
	老師要以募款或贊助入帳,主計室只是提醒,但都會儘量配合。
	三、關於招待外賓用餐的發票,敘明理由在合理的範圍內事先簽准即可報銷。若
	經費來自業界,業界有規範就依業界規範,沒有規範可從寬處理。
	四、有關技轉金扣稅事宜,如果技轉金是以單據來報帳,就不會有扣稅問題;但
	如果實質領錢,就會產生課稅問題。
	五、借支要上簽的部分,主計室會再檢討簡化。
	校長:
	有關技轉金的部分,現在可能我們給國稅局的資料,是把老師拿的技轉金全部都

歸為所得,而剛剛吳老師所提,所得稅法也有規定,技轉金裡面的 30%可以做為 執行業務的成本,也可分年提取,出納組在提供所得時,就可以把這 30%先扣掉, 變成 70%才是他的所得,特別是當技轉金額蠻大的時候,譬如說所得稅級距從 21% 跳到 45%,影響就很多。站在幫老師爭取權益的立場上,如法規許可就應該要這 樣做,請出納組處理。 因應單位:主計室、總務處(出納組) 會後補 充說明 主計室: 「計畫經費透支申請表」已修正,適用於委託或補助機關(含財團法人或私人公 司),請至主計室網站查詢。 總務處(出納組): 因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故授權金收入無成本及必要費用扣除之適用,本組依法 令辦理無誤,詳參附件 p. 9 南區國稅局說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問題3 一、RA 電腦化後問題。 D03 二、研發長有提到未來建教合作和技轉很重要,但新的獎勵辦法並沒有提到技轉 是不是納入獎勵。建議學校對於老師的獎勵,包括彈性薪資,應要思考的是 對學校的貢獻,應該先把「貢獻」定義清楚,再來談彈性薪資才比較有依據。 三、關於開拓學生來源部分,建議可辦理寒轉甄試,招收其他大學的好學生。 四、目前實習契約偏向保護學校和學生,降低業界合作意願,不利實習課程推動。 五、交換生甄選辦法應該要優先考慮有合作往來的系、院。 六、有關雙聯學制,目前都是各個系所打游擊戰,希望國際處能夠趕快建立學校 的制度,和系所接軌。(蔡志成主任) 陳研發長: 現場 回應 關於技轉績效有很多面向的獎勵,例如近三年的彈薪獎勵,其中一項就是產學績 優教師,係以老師的計畫經費、專利數及技轉金額,換算成基數做評比。獎勵分 兩級:特優2萬元、1萬元,一年分別獎勵24萬和12萬。 學校一年需投入 700 多萬在老師的專利申請和維持等費用,對學校是不小的負 擔,其中大部分是來自於校控管理費及頂尖經費,目前這業務由產學營運總中心 負責。科技部和教育部都已經慢慢改變方向,已不再去看專利申請取得認證數的 績效,轉過來看技轉績效。科技部在評估恢復辦理技轉績優獎,若老師當年度的 技轉金額達到 100 萬元以上,會頒給技轉績優獎或傑出技轉獎。老師在技轉過程 中,除了該上繳 20%給公家單位或處室單位之外,剩下 80%由老師和學校各 40%, 基本上是一半一半,這對老師也是有實質技轉金的獲益。 魯國際長: 有關於捷克科技大學交換生的部分,的確曾經有過只有文學院的學生有到對方學 校去,在對方學校接受的情況之下,我們並沒有任何理由說這學生不能去,未來 會建議文學院的學生要考慮清楚,這不是他們適合的學校。事實上工學院也用掉

其他學院很多名額,工學院的學生若得到管理的觀念和知識,對於他們未來工作 職場上是很有發展性的,所以我們也支持工學院的學生去申請別的學院的交換學 生。就學校整體考量,不能夠放著名額不用而留置,未來會很難推交換生機制, 希望大家能公平、開放的看待交換學生這件事情,鼓勵學生多申請,也希望學生 能夠有比較好的成績來做校內、校外的競爭,而不是因為本領域和對方學校有良好的互動而不讓這機會外流。

至於雙聯學制,國際處在推行上相對而言著力是比較困難的,因為沒有老師、課程,所以沒有辦法去簽。雙聯推行涉及學分的認定、學位的授與、課程的安排等實質推動,應該要由院、系去簽,希望系、所能主動和國際處接觸,我們會協助校級部分文件的處理。

#### 人事室賴主任:

關於 RA 的部分,最近全國各大專院校都面臨學生兼任助理要不要分流,區分為 勞僱型或學習型的問題,在上星期行政院訴願會也駁回勞動部的決定,是基於大 學自主的角度。未來我們還是會持續推動這個業務,相關法制已於 9 月 16 日擴 大行政會議通過,RA 和臨時工的部分確定將於 11 月 1 日實施,預計在 11 月 1 日 要做分流上線的服務,TA 已經在 10 月 1 日上線,TA 會遇到加健保和勞退的問題, 這部分老師上系統測試若遇到問題,我們會竭誠為各位老師服務。

#### 課務組邱組長:

關於碩士班招生問題,甄試的部分現在主要是由各系、所在掌控,各系所在劃定最後錄取門檻時,請特別留意,有些系所學生備取完時,還有招不滿的情況。有關校外實習部分,學校有訂定校外實習要點,主要是要保障學生的權益,如果對方律師有反應問題時,可以給教務處參考改進。

#### 校長:

明年105年大學新生入學人數大概會少將近3萬,後段的學校將會遭遇很大的困難。中興大學雖然不在後段,但我們大學部的報到率只有90%左右,還有10%的努力空間,應該要善用我們的優勢。假如轉學生的方式可行,就應該要利用寒暑假時,把轉學生的名額再補進來。過去這幾年學校整體學雜費的收入,事實上是往下掉,印象中最高本來可以到達8億多,現在大概是7億4千多萬左右,所以我們應該要趕快彌補這個差額。

## 會後補充說明

#### 因應單位:研發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

#### 研發處:

學術獎勵修法部分,因考量本校專利維護費用龐大,且技轉績效無相對成長,故新修訂獎勵辦法刪除發明專利及植物品種權等獎勵。另考量教師對學校貢獻度,訂定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貢獻度及其計點方式,希冀帶動全校教師努力爭取外部資源,活絡學術研究風氣。

本處另有「產學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為產學績優教師之績效標準。獎勵分兩級:產學績優教師特優 I 為每月 2 萬元、特優 II 為每月 1 萬元,一年分別獎勵 24 萬和 12 萬元。

#### 教務處: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轉學考聯招預定於 105 年度暑假辦理,目前進行各校系考科整合及規劃統整四校試務系統。以招生組目前人力不足之情況,恐無法再辦理寒假轉學考。建議等待未來人力有調整時,再評估辦理寒假轉學考之可行性。

#### 國際事務處:

除校方遊薦的交換學生業務由本處辦理外,本校為發揮各院(系、所)之學術發展特色及能量,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支援院級國際交換生行政作業要點」,支援各院級單位推動院級國際交換生計畫,各院得自行遊薦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提昇本領域之專業知識,同樣可發揮標竿學習之成效。

#### 人事室:

自11月1日起,本校 EASYCOME 系統將配合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制度,於流程增列學習型及勞動型的選項,系統並配合將勞動型兼任研究助理於計畫主持人流程送出後,自動協助學生加保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至於健保部分,學生兼任助理如每周工時12小時以上、聘約達3個月或無依親情形,可於系統申請加保健保。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研發處、國際處、人事室):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問題 4 D04 本校學生宿舍及學生餐廳(圓廳一樓)設備老舊環境不佳問題。(施錫富教授)

#### 現場

#### 校長:

回應

本校男生宿舍還是水泥床,空間也很擁擠,整體的確有改善空間。目前學務處會同總務處規劃宿舍更新,這部分會馬上去做,能夠讓學生的住宿品質更好。本校學生的住宿率只有 23%左右,教育部期待大學要有 40%,幸好本校女生宿舍已經在上個月順利發包出去。本校的住宿費用一學期 6 千元,而台大水源市場附近的BOT 學生宿舍一個月 8 千元;社會的貧富差距大,我們也要考量比較低收入家庭的學生需求,但我也認同整個居住環境要改善。

關於學校餐廳,我們的自助餐非常便宜,但自助餐的設施和環境 20 幾年來完全 沒變,確實要需改善。我自上任以來也已經召集同仁談過多次,之後不論是哪家 廠商經營,只要合約到期,希望整體環境包括布置或桌椅都要改觀。

#### 宋總務長:

目前餐廳的合約明年 2 月 28 日到期,會重新招商,第二餐廳 BOT 方案則由營運總中心接手辦理中。

總務處未來還是會做圓廳使用執照的補照程序,在補照的過程中初估經費 2770萬,這部分經費我們會努力籌措,預定補償結構的工作期間兩個月,這段期間圓廳4層樓的使用單位,包括社團勢必都要搬遷,學務處也已經簽出相關方案送空間分配委員會進行討論,預計朝向雲平樓的方向發展,整個工期預定於106年12月底基本完成。

#### 林副校長:

對於餐廳的硬體設施,未來會朝向將學生活動中心重塑,整修好再透過重新招商加強服務品質及改善用餐環境,把它多元化變成一個學生生活的空間,繼續讓學生在那裡活動。

#### 會後補 充說明

#### 因應單位:總務處、學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

#### 總務處(營繕組):

- 有關學生活動中心(圓廳)補請使用執照費用初步概估約2,770萬元, 已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 2、104年10月22日召開學生活動中心補請使用執照先期檢討,檢討補照估算費用內容及概估結構補強施工期間。
- 3、俟經費審議通過,擬辦理技術服務標招標事宜。

#### 學務處:

本校男生宿舍計有 5 棟,分別興建於民國 66 年至 69 年間,其結構體及相關設施 均已老舊,為提供住宿同學較舒適的生活空間,自 103 年起逐年逐棟改善男生宿 舍環境,並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完成信齋之油漆、曬衣間、浴室、廁所、屋頂 防漏等整修工程及義齋整修工程。為使本校男生宿舍改善工程的效應,能讓所有

	住宿學生有充分及立即性的感受,本處規劃於 105 年以仁齋優先進行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女生宿舍計有 4 棟(勤軒、華軒、怡軒及樸軒),分別於 71、73、79 及 84 年興建,除了平日修繕維護外,也規劃就漏水嚴重大樓進行屋頂防漏工程,今年已在進行華軒防漏工程作業。另女宿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完成。產學營運總中心:已於 10 月 28 日設置電視 2 台,11 月 2 日更換餐桌椅,著手進行餐廳硬體設施改善。並配合學生社團搬遷,規劃 B1 及 1、2 樓空間引進多樣化商店營運。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總務處、產學研鏈結中心):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問題 5 D05	因永豐捐贈大樓及女宿工程影響,國光路學生機車停放問題。(梁振儒主任)
現場回應	宋總務長: 關於機車停車問題,包括國光路一直到興大路綠園道,再加上忠明南路,在這段
	期間的確是黑暗期。現在機車、腳踏車都上到自行車步道上,整個一團亂。昨天
	正義派出所陳所長也有來和我們座談,他也反應因為停車太亂導致失竊率上揚。   最近會提出一些方案以紓解周圍停車問題,配合實習商店轉到應經二館 B 棟最近
	已經開始施作,也會規劃將應經二館B棟到國農大樓前面的空間釋放出來做為停
	車位置。
會後補	因應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充說明	國光路東二門至東一門的空間有限,為增加機車停車空間,原已規劃在永豐銀行程時份上增和工力並,收留自定人並沒事投份及為機事停車投份,並仍可停 150
	捐贈的大樓動工之前,將單身宿舍前汽車格位改為機車停車格位,計約可停 150 部機車;原汽車格位需求,於單身宿舍後面另增設停車位停放。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問題6	一、為吸引優秀陸生來校就讀,建議提供適當資助的機會或管道,也許可以募款
D06	的方式來補助。
	二、建議學校可以考慮放寬從陸生交換生學費部分經費提撥作為陸生的獎學金。 (歐陽彥杰主任)
現場	魯國際長:
回應	政府規定大陸學生不能領獎學金,這部分我們也非常困擾;大陸學生名額也是依
	政府規定,一年就只有這些名額加不上去,很感謝工學院在招收陸生這方面的努
	力。希望大陸的學生在這邊除了受到大家良好的照顧之外,我也告訴國際處同仁
	要重視陸生,當外生對待,不要把陸生邊緣化。陸生是很好的資源,希望跟所有 的外生一樣,是受到我們照顧尊重的學生。
會後補	因應單位:國際處
充說明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機關
	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

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本校未設置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為彌補制度上的不足,實際加強大陸地區學生的生活輔導,本處定期規劃多元課外活動(如10月23日國際志工康堤清潔活動、10月22日至25日大陸地區學位生社團移地幹部訓練、10月31日至11月1日大陸地區交換生健康路跑等),使學生熟悉、融入臺灣的人文及地理環境,目前已有良性回饋。至於院、系(所)自103學年度起同意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付費研修者,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費暨分配原則」規定,皆獲得固定比例之學雜費收入,希望能藉此支援各院、系(所)輔導所屬陸生之經費需求。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國際處):

####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 問題7 D07

- 一、是不是可以仿照其他學校的 2 學期 3 門課,減少老師的教學負擔,以提升老師研究能量。另外,大四、研一的課程是不是可以合起來 1 門課,這樣老師也不會有學生不足的問題。鼓勵學生大四、研一合上,將來他也比較有意願留在學校
- 二、臺科大在國際生這部分做得相當好,排名比我們還好,未來我們也許可以組 隊到東南亞或其他東歐國家去招生。
- 三、臺綜大的相關系所除了轉學生之外,研究所是否也可以考量聯合招生。學生 一次報名就可以填好幾個學校的志願,在研究所的招生上或許可以有比較好 的效果。(王國禎院長)

#### 現場

回應

#### 課務組邱組長:

關於課程的問題,現在已經有很多減授鐘點的方式,指導1個學生可以減1到2個,1個計畫可以減1到2個,這樣最多就可以減掉4個。在工學院拿到2個計畫應該是常見的情況。

據統計顯示,本校課多的主要問題在研究所部分,平均每個老師每1門課只有2個學生,成班的人數太少,課程調整要請學院規劃,教務處可以提供資料。

關於大學部上修研究所的課程,最近在教務處裡有通過一些法案的調整,現在是鼓勵大學部如果上修研究所的課程,在折抵大學部畢業學分之後,如果報考本校的研究所,可以折抵本校研究所修課的時數。

關於聯合招生,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教務處討論。

#### 校長:

本校開課數目在國立大學中排很前面,因為我們人數較多,開課的數目也多,授課時數多事實上是開課太浮濫,這部分請教務處繼續檢討。我的理想也是1年3門課,但要避免有些老師3門課都是研究所的課,研究所1門課可能只有幾位學生,若和一個去上大學部或上比較多學生人數的課程等值,這樣反而是假平等,這部分要請教務處思考,提到教務會議就整體課程結構去討論。

如果教育部沒有規定,請人事室就聘約上面寫的授課基本時數: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10小時等文字檢討修改。

#### 會後補 充說明

#### 因應單位: 教務處、人事室

#### 教務處:

一、教師授課時數:目前各校均於教師授課時數或鐘點核計辦法中,明定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原則。以本校現行辦法,專任教授一學年每週授課時數為 16 小時,如不計兼任行政職務可核減時數外,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一學年最多

可核減 4 小時;又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者,一學年最多亦可核
減 4 小時,以上措施均已對教師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計畫盡相當
之鼓勵。如同時符合前述兩項規定之最高核減時數者,教授每學年授課時數
僅需達 8 小時,已比清華大學、成功大學規定(教師除行政職務可核減時數
外,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 較為寬鬆。
二、聯合招生:
<ul><li>(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轉學考聯招預定於 105 年度暑假辦理,目前進行各校系</li></ul>
考科整合及規劃統整四校試務系統,需投入大量時間及人力;另研究所聯合
招生各大學各系所之招生意願、系所專業領域之整合,採聯合招生之因難度
較高。
(二) 以招生組目前人力不足之情況,恐無法再辦理新增試務工作。建議待臺灣
綜合大學系統轉學考聯招試務運作正常及招生組進行人力調整之後,再行評
估辦理臺綜大研究所聯合招生之可行性。
人事室:
將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有關授課時數部分,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 建議2有關南區國稅局說明如下:

# 個人使用學校資源進行研究而取得之技術移轉授權金, 無成本及必要費用扣除之適用

個人使用學校資源進行研究而取得之技術移轉授權金,因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故授權金收入無成本及必要費用扣除之適用

####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

轄內納稅義務人某君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取自任教學校發給之技術移轉授權金 1,840,000 元,並扣除 30%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 1,288,000 元,該局以某君提供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影本,載明該項研發技術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校方,亦即該技術之所有權人為學校而非某君本人,無財政部 94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1981 號函令可依收入之 30%計算成本及必費用之適用,乃按全數核定所得額 1,840,000 元。

某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將個人研發之技術移轉給廠商,係以其本人名義申請專利及繳交費用,已獲核准專利技術,故專利所有權屬於其本人,符合扣除30%必要費用之要件為由,資為爭議。

該局向某君任教學校查證結果,系爭研發技術為該校執行經濟部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其研發成果應歸屬執行單位即學校所有,且技術移轉授權金之分配方式,依該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經濟部20%)的部分後,發明人60%、發明人所屬院系所或單位10%、學校30%,又某君基於時效因素先行申請專利,待取得專利後仍須將專利所有權移轉給該校,是申請人某君既非該項研發技術之實際所有權人,其95年度取得學校發給之技術移轉授權金1,840,000元,非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之權利金所得,無上開函令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之適用,經該局詳加說明後,某君遂撤回復查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權利金所得, 係指個人提供專利權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與某君使用受聘

學校資源進行研究發展,而獲得由學校給付其系爭技術移轉授權金之性 質不同,且該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係歸屬學校,自無扣除成本及必要 費用之問題,仍應依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總額全額課稅。

#### 如有疑問請洽:

法務二科吳科長,聯絡電話:06-2221045 彙總編號:97071806

資料來源: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